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67号

申请人：余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余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对余某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8月8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对余某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

二、责令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作出处理，处理结果予以书面告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9年8月5日收到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被申请人）邮寄《关于对余某投诉举报事项的

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下称答复函）的回复。对于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意见不服，逐复议。

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海运堂-干贝”产品营养成分表数值虚假低标能量违反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3.4条、《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3.1条及《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四）、第六十七条第（九）、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在处理此案件时，明确查实营养成分表中能量虚假低标，还能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涉诉单位对涉诉产品标签予以改正。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为瑕疵，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不影响食品安全（关系消费者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且不误导消费者（关系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的标签瑕疵才可以责令改正，不予处罚。参照《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类相关案件处理指导意见（一）》、上海市《预包装食品标签相关案件处理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瑕疵的规定，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章附则第一百九十五条明确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指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在字符间距、字体大小、标点符号、简体繁体、修约间隔等非食品安全标签和说明书实质内容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消费造成误导的情形”之规定：涉案产品属于未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3.4条、《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3.1条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

应真实、客观、准确，不得标示虚假信息，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四）、第六十七条第（九）、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符合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被申请人在处理本案件中认定事实不清楚、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对被投诉举报单位进行处罚。

综上，申请人依《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复议法》等请求所求，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被申请人称：一、对申请人余某关于天猫网店（XX店）投诉举报的情况介绍

被申请人于2019年6月4日收到申请人余某的举报，称天猫网店（XX店）销售的“精选大连栉孔贝干丁”营养成分表能量标识100（克）646千焦低于实际数值1121千焦，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2019年6月13日到被投诉举报天猫网店（XX店）的注册经营地“广州市XX”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位于上述地址的是“广州市越秀区XX行”，即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未见经营投诉举报材料中所附产品图片所示的预包装食品“精选大连栉孔贝干丁”。经查，被投诉人承认其在网店（天猫平台的XX店）经营过涉诉产品，并能够提供涉诉产品的检验报告。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被投诉人对涉诉产品标签予以改正。被投诉人于2019年6月17日向申请人提交了涉诉产品修改后的标签，营养成分表中的能量为计算法获得，其他核心营养素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的含量和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百分比标识无误。

被申请人已于2019年7月11日立案，案件仍在进一步处理中。2019年8月3日，被申请人通过EMS快递向申请人寄出《关于对余某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将上述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

二、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所提出复议申请事项的答复

2019年6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余某的举报。2019年6月13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天猫网店（XX店）的注册经营地“广州市XX”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位于上述地址的是“广州市越秀区XX行”，即被投诉人。2019年7月11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投诉人予以立案。

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举报天猫网店（XX店）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具体条款一事时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的规定，被申请人已于2019年8月3日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举报

天猫网店（XX店）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具体条款一事时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无违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由于案件仍在调查处理中，待案件终结后被申请人将最终调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举报天猫网店（XX店）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具体条款一事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恳请区政府予以维持，并对申请人提出的全部请求予以驳回。

本府查明：2019年5月29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天猫网店（XX店）销售的“精选大连栳孔贝干丁”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请求：“依法立案查处被投诉举报人生产、销售的“海运堂-干贝”并对其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后依法奖励投诉举报人。依消法组织便民调解。依法书面受理，并在案件办结后书面答复投诉举报人事实及依据。”

2019年6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转交的投诉举报材料后对“广州市XX”现场检查，位于该地址的是广州市越秀区XX行。经检查广州市越秀区XX行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精选大连栳孔贝干丁”的检验报告，被申请人于当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越市监食人责改字〔2019〕0000368号）。2019年6月15日，广州市越秀区XX行作出《拒绝调解

说明》。2019年6月17日，广州市越秀区XX行提供修改后的“精选大连栉孔贝干丁”标签图片。

2019年8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对余某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并于2019年8月3日寄出。《关于对余某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主要答复内容：“一、调查情况：（一）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材料，到被投诉举报天猫网店（XX店）的注册经营地“广州市XX”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位于上述地址的是“广州市越秀区XX行”（下称：涉诉单位），涉诉单位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现场未见经营投诉举报材料中所附产品图片所示的预包装食品“精选大连栉孔贝干丁”（下称：涉诉产品）。（二）经查，涉诉单位在其网店（天猫平台的XX店）经营过涉诉产品。涉诉单位能够提供涉诉产品的检测报告。（三）调查期间涉诉单位向我局提交了涉诉产品修改后的标签。营养成分表中的能量为计算法获得，其它核心营养素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的含量和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百分比标识无误。二、调查结论：我局已立案调查。三、处理情况：（一）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涉诉单位对涉诉产品标签予以改正。目前，涉诉单位已改正其涉诉产品标签。（二）待案件终结后，如你符合举报奖励条件，我局将依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告知奖励金发放及领取的相关事宜。（三）对你要求组织调解的诉求，因涉诉单位负责人表示不同意赔偿。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你可以通过法律途径与被投诉举报单位进行民事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函》、《关于对余某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EMS邮件（XX）、《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越市监食人责改字〔2019〕XX号）、《拒绝调解说明》、《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统一编码，并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投诉举报或者不予受理投诉举报的部分内容的，应当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适当方式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和理由告知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人联系方式不详的除外。未按前款规定告知的，投诉举报自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之日起第5日即为受理。”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

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该案件正在办理并告知申请人请求事项的办理情况，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不同意调解，故被申请人终止调解本身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对余某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并无不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对余某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11月5日